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高念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2
一、英國照顧不離職法制	2
二、澳洲照顧不離職法制	3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正額錄取人員保留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保留期限亦應顧及 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草案第 4 條第 4 款）	4
二、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延後分配期限 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草案 第 5 條第 3 項）	5
三、施行日期宜限定適當期限，以儘速完善我國育兒制度（草案 第 28 條第 2 項）	6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伍、結論	8
陸、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3
附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摘 要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考試院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及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條款，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公務人員考試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75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爰修正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考試院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以考臺考一字第 11506001411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考試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正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草案第 4 條）
- 二、增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另為使延後分配訓練期限更臻明確，明定服兵役及養育子女、孫子女得延後分配訓練之期限。（草案第 5 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2107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頁政 33-36。

三、為配合政府各項友善生養政策之推動，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草案第 28 條）

參、外國立法例

本法此次修正主要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讓考試錄取人員自公務人員職涯的起點即開始受惠友善生養政策，避免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庭被迫離職，實為「照顧不離職」概念之法制體現，以下茲以英國與澳洲為例，簡介其照顧不離職法制。

一、英國照顧不離職法制

英國為解決受僱者因家庭照顧負擔而被迫退出職場的問題，近年來通過多項法律，核心策略在於強化受僱者的法定休假權與彈性工作請求權。英國於 2023 年通過照顧者請假法（Carer's Leave Act 2023），受僱者不論年資，入職第 1 天即享有每年至少 1 週的無薪照顧假，可一次休完，也可以半天或全天為單位請假，用來照顧具有長期照護需求的家人，包括因身心障礙、高齡或患有超過 3 個月長期病症的家人。雇主若要拒絕受僱者申請照顧假，必須先與受僱者協商。

另依新生兒照護法（Neonatal Care Act 2023）之規定，受僱者的新生兒若是 2025 年 4 月 6 日（含）之後出生，且在出生後 28 天內住院超過 7 天者，受僱者即可在新生兒每住院 1 週請 1 週假，最長可請 12 週假，此項權利亦是受僱者受僱第 1 天起即享有之權利；受僱者若符合年資（連續工作至少 26 週）與收入門檻，還可領取工資補助。英國政府更持續推動具支持性的照顧不離職政策，如實施有薪照顧假，期能藉此減輕經濟弱勢受僱者的負擔，以有效降低離職率³。

³ 鄭津津，〈各國推動照顧不離職之現況與發展對我國之啟示〉，《台灣勞工季刊》，第 86 期，115 年 6 月，頁 11-12。

二、澳洲照顧不離職法制

澳洲推動照顧不離職最重要的法律為 2009 年的公平工作法 (Fair Work Act 2009)，該法賦予受僱者請假權、彈性工作請求權及政府提供的補助津貼。在相關法律規範下，受僱者享有有薪個人照顧假，全職受僱者每年享有 10 天有薪假；部分工時工作者則按實際工作時間比例計算；受僱者可利用此種假別就醫或照顧因生病、受傷或突發緊急狀況需要被照顧的家人；每年未用完的日數可逐年累積，沒有上限；受僱者也可以請無薪照顧假，當有薪假用完時，受僱者每次因照顧家人之需求可請 2 天的無薪假；臨時工亦可享有 2 天的無薪照顧假；受僱者之家屬若病危或死亡，不論是全職或是部分工時工作者，皆可請 2 天之有薪「恩恤假」。

另外，受僱者還享有「彈性工作安排請求權」，年資滿 12 個月、正在照顧失能、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的受僱者，有向雇主申請改變工作模式的權利，可申請變更工作型態（如改為兼職）、調整工時（如彈性工時）或工作地點（如遠距工作）；雇主須在 21 天內以書面答覆受僱者，除非有「合理的經營理由」，如成本過高或嚴重影響產能等，否則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之申請；雇主若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受僱者可向公平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訴。澳洲並提供兩大類津貼，以減輕受僱者的經濟負擔：其一為照顧者津貼，2025 年之標準約為每 2 週 \$162.60 澳幣，不計入應稅所得；另一是照顧者給付，此乃支付給因照顧家人無法從事全職工作的受僱者，為鼓勵此種照顧者繼續留在職場⁴。

綜上，照顧不離職，使人才不致因照料家庭遠離職場是英澳兩國修法的初衷，我國公務職場亦應如是。而英國及澳洲除更為強調彈性工作型態外，亦將照顧不離職範疇及於照料身心障礙家人，其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更足供我國參考。

⁴ 同前註，頁 9-10。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正額錄取人員保留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保留期限亦應顧及養育

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草案第4條第4款）

我國少子女化已嚴重衝擊百工百業，社會各大層面無不受其影響。政府針對少子女化現象，雖已積極於職場推動支持友善家庭政策，避免因家庭照顧中斷就業。並試圖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與生養環境，平衡不同性別者於家庭及工作責任的分擔，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⁵，但迄今成效明顯不彰。茲因少子女化由來多元，非政府各部門密切合作，跨部會推動相關策略難以扭轉趨勢，其中於公務體系讓公務人員安心生養亦是其中一環。

同時，近年來公部門報考人數持續大幅下滑為不爭的事實，實務上選擇當公務人員相當多是認為公務體系的勞動條件較佳，可以照顧家庭⁶。能兼顧報考公務人員意願與親力親為養育子女、孫子女的家庭照顧需求，實乃報考誘因之一，政府亦應就此著手加大政策力度。且性別平權觀念與時俱進，已演進為夥伴制育嬰模式，因育嬰留職不僅有益於照顧孩子，也可協助妻子因應生產後的生理和多種角色轉變所導致的改變和危機，降低罹患產後情緒低落或憂鬱症的可能⁷，政府遂開始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

是以，考試院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⁸第16條第1項規定，擴大正額錄取人員保留事由至「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可資贊同。

⁵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回顧與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行政院，114年9月，頁18。

⁶ 胡博硯，〈少子女化與公部門的應對策略〉，《公法研究》，第7期，112年12月，頁115。

⁷ 林東龍、劉蕙雯，〈照顧男子氣概與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39期，105年12月，頁100-101。

⁸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政府提案第11021785號），115年6月5日印發，頁政31-40。

然依衛生福利部 2024 年統計資料，兒少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56,223 人，其中 0 歲至未滿 7 歲合計 14,112 人⁹。面對身心障礙子女，於學齡前可分為診斷期與早療復健期，診斷期代表的是從父母觀察到孩子的異狀開始，經歷衡鑑、評估，最後確診的過程。其中充滿許多不可預測之情境，如來回奔波醫院、對於疾病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擔心服用藥物與醫療的副作用，種種困難對於父母都是在盼望與失落之間來回擺盪的煎熬。至於早療復健期則是身心障礙者在學齡前的安置、幼兒園融合教育規劃與多方醫療求助等追趕發展進度的黃金時期，皆需父母投入大量心力¹⁰。立法上為求周延，保留期限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

綜上，立法體例宜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第 9 項規定：「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建議於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增訂但書「但子女、孫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給予親自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正額錄取人員更多緩衝時間。

二、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延後分配期限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草案第 5 條第 3 項）

增額錄取人員亦符合「考試用人」精神，與正額錄取人員均經國家正式考試合格錄取進用，除職缺保障與分發順序外，其權益自當比照正額錄取人員。考試院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

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兒少人數，114 年 7 月，網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16?fbclid=IwY2xjawSxlkdleHRuA2FlbQlXMAbIcmlkETFjS2RNN0NhNVYyYWV1SnVKc3J0YwZhcHBfaWQQMjIyMDM5MTc4ODIwMDg5MgABHq4gVc5RmrIU5G0jOp2cZl3ejSFII_dVDI_TcMpt6evuBurTdMqzGMKIWQYT_aem_9n7ZINobjr3IWOoATpnqJQ，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¹⁰ 賴念華、魏大紘、胡心慈、邱春瑜、李謹玟，〈障礙者之父母在障礙者不同生命階段所感知到的親職壓力與支持程度—以生態系統的觀點〉，《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39 期，114 年 7 月，頁 8-9。

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將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事由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並配合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擴及養育孫子女，符合落實友善生養政策方向，均可資贊同，惟參照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1 點所述，同樣須考量增額錄取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需求，延長延後分配訓練期限，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施行日期宜限定適當期限，以儘速完善我國育兒制度（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

參照行政院 9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0220 號書函，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如下¹¹：

（一）自公（發）布日施行者：

1. 法規制（訂）定時，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

2. 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發）布日施行，宜於各該條文或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其末條並採左列體例：

「本法（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發）布日施行。」

（二）自特定日施行者：法規制（訂）定時，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左列體例：

1. 本法（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定之。

2. 本法（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3. 本法（本辦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實務上為「○個月」）

（三）法規修正時，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如擬變更施行日期，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宜就個案參照前（一）（二）方式妥適處理，並

¹¹ 行政院法規會，〈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會，第 7 版，114 年 11 月，頁 184-185。

力求明確。

綜上，施行日期有自公布日施行及自特定日施行兩種體例，以為立法政策選擇。考量本草案牽涉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事涉後續人員甄補或職務代理，涉及層面頗廣，主管機關尚須適當作業時間，但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已然刻不容緩，公務體系生養環境亦為重要一環，施行日期不宜由主管機關逕行裁量。復因草案公布時間較難準確預估，如若指定日期施行恐亦壓縮主管機關因應新制期程，故宜限定適當期限施行，爰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後○個月施行。」以確保彈性及可預見性，並儘速完善我國育兒制度。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修正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以完善我國育兒制度。茲就考試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正額錄取人員保留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保留期限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
- 二、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事由擴大可資贊同，然延後分配期限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
- 三、施行日期宜限定適當期限，以儘速完善我國育兒制度。

陸、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3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	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	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	考試院說明： 一、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為養育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修正至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爰將第四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又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將養育子女、照顧孫子女均列入得申請留職停薪範圍內，爰將本款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擴及養

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u>，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u>但子女、孫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u>	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u>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u>	育孫子女，保留期限仍維持不得逾三年之規定。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爰刪除第四款但書。 本報告說明： 保留期限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爰增訂第四款但書，給予親自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正額錄取人員更多緩衝時間。
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	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	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	考試院說明： 一、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為養育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修正至子女滿七歲止，爰將第三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又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u>，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u>服役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三年。</u>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u>，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服役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u>三年</u>；<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五年。</u>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	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五條，已將照顧孫子女列入得申請留職停薪範圍內，爰將本項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事由擴及養育孫子女。 二、又為使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之延後期限更臻明確，爰參照第四條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將各該延後期限增定納入第三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亦應顧及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需求酌予延長，爰於第三項增訂，給予親自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之增額錄取人員更多緩衝時間。
--	---	--	---

	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u>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後○個月施行。</u>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說明： 為配合政府各項友善生養政策之推動，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施行日期宜限定適當期限，以確保彈性及可預見性，並儘速完善我國育兒制度。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785 號），115 年 6 月 5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107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 3、行政院法規會，〈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會，第 7 版，114 年 11 月。
- 4、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回顧與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行政院，114 年 9 月。

二、期刊論文

- 1、林東龍、劉蕙雯，〈照顧男子氣概與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39 期，105 年 12 月，頁 59-109。
- 2、胡博硯，〈少子女化與公部門的應對策略〉，《公法研究》，第 7 期，112 年 12 月，頁 107-127。
- 3、鄭津津，〈各國推動照顧不離職之現況與發展對我國之啟示〉，《台灣勞工季刊》，第 86 期，115 年 6 月，頁 4-13。
- 4、賴念華、魏大紘、胡心慈、邱春瑜、李謹玟，〈障礙者之父母在障礙者不同生命階段所感知到的親職壓力與支持程度—以生態系統的觀點〉，《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39 期，114 年 7 月，頁 1-44。

三、網路資源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兒少人數，114 年 7 月，

網址：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16?fbclid=IwY2xjawSx1kdleHRuA2F1bQIxMABicmlkETFjS2RNN0NhNVYyYWV1SnVKc3J0YwZhchBfaWQQMjIyMDM5MTc4ODIwMDg5MgABHq4gVc5RmrIU5G0j0p2cZl3ejSFII_dVDI_TcMpt6evuBurTdMqzGMK1WQYT_aem_9n7ZINobjr3IW0oATpnqJQ，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